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8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女士主持召开。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7.79%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8.42%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47.82%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44.94%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26.47%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35.29%股权、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48.44%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预计持股比例将达到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上述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